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仔细阅读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讨论的公司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2 年任职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2 年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4	14	0	0	否	4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4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18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对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27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对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对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

意见，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对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16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18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25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对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25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本人均准时参加会议，并认真查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依据本人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现场检查工作

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合理安排现场工作时间，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2 年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专注政策法规动向，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利用专业知识更好的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公司需要在发展过程中坚持对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的重视，在公

司经营与治理过程中完善公司制度规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晓华

2023 年 4 月 26 日